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事项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调整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调整进行了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的与部分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，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曹德骏：_____张力上：_____沈逸：_____

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11 月 16 日